

首都师范大学文件

首都师大校发〔2020〕47号

首都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首都师范大学辅修专业 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单位：

《首都师范大学辅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经 2020 年第 16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首都师范大学
2020 年 6 月 29 日

首都师范大学辅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等文件要求，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辅修专业建设和管理，根据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专业设置与建设

（一）专业设置

1. 辅修专业应积极促进不同学科专业的有机融合，推动学科交叉基础上的差异化、特色化、复合型人才培养。辅修专业设置应契合北京市“四个中心”定位和基础教育发展需求，契合我校人才培养与办学目标。

2. 辅修专业一般应有主修专业作为依托。我校各本科专业均可申请设置面向非本专业学生修读的辅修专业；在办学条件和教学质量有充分保障的前提下，公共课教研单位也可申请设置辅修专业。

3. 辅修专业分为辅修结业、辅修专科和辅修学士学位 3 种类型。其中，辅修结业课程（含理论课和实践课）总学分不低于 20 学分；辅修专科课程（含理论课和实践课）总学分不低于 28 学分；辅修学士学位课程（含理论课和实践课）总学分不低于 38 学分，其中，包含毕业论文（设计）3 学分。

4. 辅修学士学位专业须由教学单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进行初审，报教务处，并由学校学位委员会审定通过。

（二）专业建设

1. 辅修专业必须制定完备的人才培养方案。

（1）明确培养目标、培养（毕业）要求，毕业要求要支撑培养目标。

（2）明确学制、授予学位及毕业学分要求。辅修结业、辅修专科、辅修学士学位的要求应明确区分。

（3）明确课程体系。各门课程目标能支撑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各门课程须参照本科专业课程制定教学大纲。

2. 人才培养方案定期修订，一般以 4 年为周期，进行全面修订，每年根据具体情况可以进行适当调整和修订。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须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3. 重视课堂教学改革，鼓励开展互动式、研讨式，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实施教学。

4. 规范课程考核的实施与管理，课程考核支撑课程目标。

5. 所有辅修课程参加课程教学质量评估。

6. 根据各辅修专业的特点、教学质量和修读学生人数，按年度划拨辅修专业教学经费；为新开辅修专业投入专业建设经费。

二、招生、学籍、收费

（一）招生注册

1. 辅修专业招生对象为我校在校全日制本科生。

2. 辅修专业适合学有余力的学生修读，学生确定修读前，应充分评估自身学习情况和特点。各辅修专业招生时，可对学生实施考核，考核通过者，方可参加辅修专业学习。

3. 学生入学后，从第一学期起，即可申请辅修。辅修专业招

生注册和报名时间由教务处统一安排；招生、录取、培养方案制定工作，由辅修专业所在教学单位负责。

4. 辅修专业学习的学生，须进行网上报名和注册。如辅修专业开设单位有特殊要求，须到辅修专业所在教学单位提交申请，经批准后，再进行网上注册。为保障培养质量，每个学生只能注册 1 个辅修专业。学生可根据自己学习意愿和学习情况，中途申请换修辅修专业，每个学生在校期间只能换修 1 次，换修后须重新注册。

（二）学籍

1. 凡通过教学单位审核且注册成功的本科生，可获得辅修专业学籍。各辅修专业学生学籍管理，由辅修专业所在教学单位负责，教务处统一备案。

2. 辅修专业学籍年限与主修专业学籍年限保持一致。

（三）收费

1. 根据各辅修专业的特点，按文科、理科、艺术等不同专业标准，向学生收取一定学费。

2. 收费标准：艺术类专业每学分 150 元，外语类专业每学分 120 元，其他专业类每学分 100 元。

3. 收费方式：学生每学期根据教务处缴费通知，按照财务缴费流程，在服务门户中以网银方式自助缴纳费用。

4. 修读辅修专业课程的学生，因个人原因中途退出该课程学习或未能达到学习要求而未能取得所修学分，其所交费用不予退还。

5. 学生修读辅修专业的学费用于辅修专业建设。其中，80%纳

入辅修专业开设单位收入；20%计入学校收入，由学校统筹管理。

三、教学管理

（一）教学运行管理

1. 辅修专业分为单独开班和插班辅修 2 种教学形式。为鼓励学科交叉培养，不对开课人数做具体限制，各辅修专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单独开班，须报教务处备案。单独开班的课程，春、秋学期一般在周一至周五晚上和周六、日安排教学，暑期小学期期间与其他教学环节协调安排教学。

2. 辅修专业教学时间为 15 周，每学时 40 分钟；考试时间为第 16 周。

3. 学生须按照辅修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选课、退课，并按照学分缴纳辅修学费。

4. 经辅修专业所在教学单位审核批准，学生可申请选修与培养方案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的校外 MOOC 课程，课程考试形式和成绩认定，由教学单位决定。学生学习校外 MOOC 课程，总数不超过 6 学分，须自行承担 MOOC 课程本身的学习费用。

5. 辅修专业所在教学单位负责修读学生的成绩管理，课程成绩由各任课教师录入成绩库，具体办法参照《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成绩管理办法》执行。

6. 辅修专业不设补考、缓考，考核不及格的课程须重修，重修要求按本科专业课程重修规定实行。辅修专业不设自修。累计缺课达 1/3 或未完成该课程所要求的教学环节者，不得参加该课程期末考核。

（二）学生学习管理

1. 辅修专业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选定辅修专业课程后，应按时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及其他教学环节，经考核成绩合格，可获得相应学分。

2. 经辅修专业教学单位认定辅修专业课程与主修专业方案中课程相同的，该辅修课程可以免修，所缺辅修学分应通过选修辅修专业方案中其它课程予以补齐；如无法补齐，可以通过选修该辅修专业所在院（系）的主修专业方案中的相应课程予以补齐。

3. 经学生自愿申请、教学单位同意，教务处核准，学生所获辅修课程学分，可与通识选修课程学分相抵，需符合通识选修课程相关选修要求。凡申请冲抵通识选修课程学分且审核通过、学分生效后，不得申请退回。

4. 辅修学习期间，学生主修专业课程不及格且经重修后仍不及格的，应停止辅修专业学习。

（三）毕业论文（设计）管理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开题、中期检查和答辩流程参照

《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都师大校发〔2020〕20号）执行，在保证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的基础上，可以适当简化手续，须组织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获得辅修学位。

（四）教学质量管

1. 辅修专业教学质量实行学校和开设辅修专业的教学单位二级管理。学校、院（系、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教学管理人员各

司其职，参照本科专业开展教学质量管理工作。

2. 开设辅修专业的教学单位，要设立辅修专业负责人，在主管教学副院长（副主任）的指导下，负责辅修专业培养方案修订、课程教学和相关教学管理的具体工作。

3. 学校和开设辅修专业的教学单位对辅修专业课程进行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具体评估办法按照《首都师范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估标准与实施办法（修订）》（首都师大校发〔2019〕52号）执行。

4. 开设辅修专业的教学单位，应重视教学持续改进机制建设。要重视专业培养方案的定期修订、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学生学习成绩分析等，及时改进教学，提高教学质量。

四、毕业及学位资格审核

1. 学生修读完辅修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达到辅修专业总学分要求，由学校颁发辅修专业相应层次证书。

（1）符合辅修双学位标准，辅修学士学位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且其主修专业达到毕业和学位授予要求的，授予辅修学士学位。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本科生，不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证书发放，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执行。

（2）在主修毕业时，未达到辅修双学位标准，但符合辅修专科标准的，且其主修专业达到毕业要求的，由学校颁发“首都师范大学辅修专业专科毕业证书”。

（3）在主修毕业时，未达到辅修双学位标准，但符合辅修结业标准的，且其主修专业达到毕业要求的，由学校颁发“首都师

范大学辅修专业结业证书”。

2. 学生本科毕业时，若未获得主修学位证书，不论其辅修专业学分是否修满，一律不予颁发辅修学位证书。

3. 院（系）对毕业生进行毕业资格初审，教务处负责审核和颁发各类辅修专业证书。

五、其他

1. 辅修专业的教学工作（包括课堂教学、教学实践、毕业论文指导等）计入教师本科教学工作量。辅修专业负责人的教学管理工作，由所在教学单位统筹计算工作量。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首都师范大学辅修专业管理办法》（首都师大校发〔2018〕21号）、《首都师范大学辅修专业学费收费管理办法》（修订稿）（首都师大校发〔2009〕92号）同时废止。